

收文編號：1070003696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4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45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關務署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國內旅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6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國內旅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00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9項
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國內旅費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之『國內旅費』編列202萬2千元，說明內只見員工國內出差及調任旅費，說明未臻明確。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，公部門經費應擷節支出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本部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國內旅費」，主要係因公奉派出差(如開會、執行職務等)及調任等旅費，本擷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，較106年度預算減少新臺幣(下同)20萬7千元。
- (二) 該署及所屬國內旅費中交通及住宿支出比例達8成，係執行業務必要支出；雜費部分，本擷節原則，厲行節約措施折減支給，各項擷節支出措施如下：
1. 利用公文、電話、傳真、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，不派遣公差。
 2. 精簡差旅人數及整併出差地點，如開會議題涉數個單位，採事先取得共識，降低出差人數；安排距離較遠之出差地區於同一趟行程。
 3. 出差期間及行程應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縮短行程；往返行程，不超過1日為原則。
 4. 訂定擷節報支規定，如經常性出差或出差地點鄰近者，雜費折減支給，經統計106年度平均每人每出差日支領雜費約266

元，遠低於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限額400元。

5. 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企業會員，每半年累計購票金額達60萬元以上即享有3%等值免費乘車票券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維持基本運作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